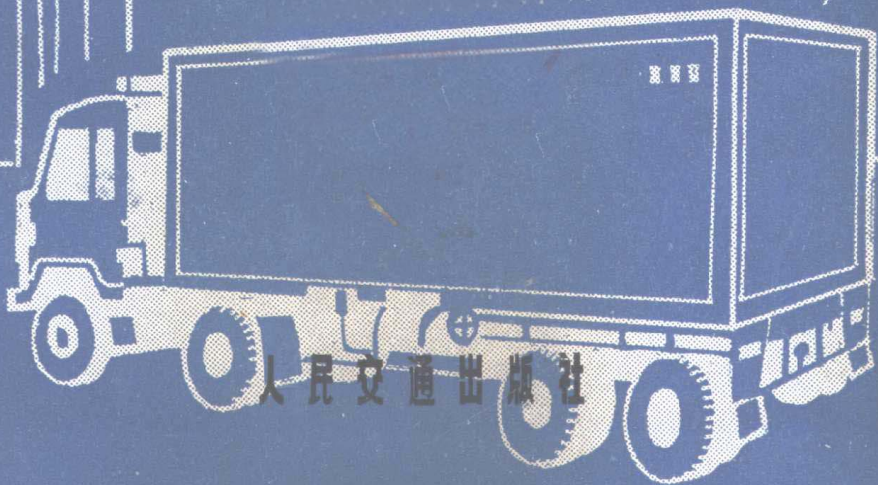


国外海上集装箱运输丛书

1972年集装箱海关公约及
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国外海上集装箱运输丛书》编写组 译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国外海上集装箱运输丛书

1972年集装箱海关公约
及
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国外海上集装箱运输丛书》编写组 译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1975年·北京

国外海上集装箱运输丛书
1972年集装箱海关公约
及

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国外海上集装箱运输丛书》编写组 译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和平里)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25 字数：43千

1975年7月 第1版

1980年5月 第1版 第2次印刷

印数：4,001-6,000册 定价(科三)：0.19元

内 容 提 要

这套《国外海上集装箱运输丛书》共分五册，即对国际集装箱、集装箱码头、集装箱装卸机械、集装箱运输业务以及有关海运集装箱的国际公约等分别作了介绍。

本书《1972年集装箱海关公约及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为其中的一册。此书是根据该两个集装箱国际公约的英文本译出，书后还附有关中英名词对照表，以供参考。

编者的话

1972年11月13日至12月1日，联合国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在日内瓦召开了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我国未派代表出席），通过了“1972年集装箱海关公约”、“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和会议总结文件。据了解，已有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希腊、匈牙利、波兰、南朝鲜、瑞士、土耳其、美国、苏联、乌克兰等13个国家和地区在“1972年集装箱海关公约”上签字；已有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西德、匈牙利、波兰、南朝鲜、瑞士、土耳其、英国、美国、苏联、乌克兰、南斯拉夫等15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上签字。现根据上述两个集装箱国际公约的英文本译成中文，以供参考。

序 言

国外海上集装箱运输，已有个几年的历史，目前，已初步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运输体系。

国际标准化组织已制定了三种系列的集装箱标准规格，总重量从2.5吨到30吨；船舶则从初期附带装载部分集装箱开始，进而发展到建造全部装载集装箱的集装箱船，以20呎型集装箱计算的船舶载箱数量，由750箱扩大到1000~1800箱，进而发展到2400箱，航速则由21节逐步提高到33节；码头则由初期使用杂货码头发展成集装箱专用码头，并配备了专用的装卸设备。

截至1974年4月，各资本主义国家流通于全世界的第一系列的集装箱总数估计可达100万个。按集装箱种类，一般干杂货集装箱占70~80%，冷藏及保温集装箱约占10%，还有其它用途的集装箱。

目前，国际上开辟了许多集装箱运输的定期航线，运输量约占件杂货的15%。到1973年底，全集装箱船已约有368艘，600多万载重吨。专用码头泊位到1970年下半年已建成的约有194个，正在建造的还有114个。

当前，远洋集装箱运输主要集中在美国、英国、西德和日本等几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据1972年统计，在世界集装箱运量中，美国约占46.8%，欧洲各国合计约占11.5%。

集装箱本身是成组运输中比较好的一种工具，但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成为垄断集团追逐利润，相互竞争和加剧对外掠

夺的工具。因此，我们应该充分地认识资本主义国家发展集装箱运输的真实目的，认真地吸收其中有益的经验，洋为中用，发展我们自己的集装箱运输。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的条件下，开展集装箱运输是有其广阔前途的。我们国家开展远洋集装箱运输，应结合我国具体情况，采取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积极准备，稳步发展的方针，为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服务。

目 录

序 言

一、1972年集装箱海关公约

前 言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暂时进口.....	3
第三章	海关加封运输的集装箱的批准.....	6
第四章	注 释.....	7
第五章	杂项规定.....	7
第六章	最后条款.....	7
附件一	有关集装箱标志的规定.....	13
附件二	按本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暂时 进口程序.....	13
附件三	集装箱在国内运输中的使用.....	14
附件四	关于可接受作为海关加封的 国际运输集装箱所适用的技 术条件的条例.....	14
附件五	对符合附件四规定的技术条 件的集装箱批准程序.....	23
附件六	注 释.....	29

附件七	行政委员会的组成和议事规则	36
-----	---------------	----

二、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

前 言

第一条	本公约的一般义务	40
第二条	定 义	40
第三条	适用范围	42
第四条	试验、检查、批准和维修	42
第五条	接受批准	42
第六条	管 理	43
第七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和加入	43
第八条	生 效	44
第九条	本公约部分修改程序	44
第十条	修改附件的特定程序	45
第十一条	退 出	46
第十二条	终 止	46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46
第十四条	保 留	46
第十五条	通 知	47
第十六条	核证的文本	47
附件一	集装箱试验、检查、批准和 维修规则	48
附件二	集装箱结构的安全要求和试验	53
附 录	中英名词对照表	59

一、1972年集装箱海关公约

1972年集装箱海关公约

前 言

缔约各国，
希望发展和便利国际集装箱运输，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本公约内：

(甲)“进口税费”一词是指对进口货物或有关进口货物所征收的关税和所有其他税费、规费和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为数有限的相当于所提供服务的的大致成本的规费和费用；

(乙)“暂时进口”一词是指免征进口税费、不受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的限制，但需复运出口的暂时输入而言；

(丙)“集装箱”一词是指一种运输装备（货箱、可移动货罐或其他类似结构）：

(I)全部或部分封闭成间隔用以装载货物的；

(II)具有耐久性，因而其坚固程度足能适合于重复使用的；

(III)经专门设计，便于以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运输货物，无需中途换装的；

(IV)其设计便于操作，特别是在改变运输方式时便于操作的；

(V)其设计便于装货和卸空的；

(Ⅵ)内部容积在1立方米或1立方米以上的。

“集装箱”一词应包括有关型号的集装箱所适用的附件和设备，如果集装箱带有这种附件和设备。“集装箱”一词不包括车辆、车辆的附件和备件，或包装；

(丁)“国内运输”一词是指在一国领土内装载货物运到同一国领土内的另一地点卸货而言；

(戊)“人”一词既指自然人，又指法人；

(己)集装箱的“经营者”一词是指实际控制集装箱使用的人，而不论其是否为集装箱的所有者。

第二条

为了享受本公约所规定的便利，集装箱应按附件一的规定予以标志。

第二章 暂时进口

甲、暂时进口的便利

第三条

1. 不论是否装有货物，每一缔约国都应准许集装箱暂时进口，但应受第四至第九条所列条件的限制。

2. 对属于居住或建立在其领土内的自然人或法人所订作为购买、赊购、租让或类似的契约的对象集装箱，每一缔约国都保留不准其暂时进口的权利。

第四条

1. 准予暂时进口的集装箱，应自进口之日起3个月内复运出口。但这项限期可由主管海关当局予以展延。

2. 准予暂时进口的集装箱，可以经由任一主管海关复运出口，即使它不是原来批准暂时进口的海关。

第五条

1. 虽有第四条第 1 款所列复运出口的规定，对严重损坏的集装箱不应要求复运出口；根据有关国家的规章并经该国海关当局批准，这种集装箱应当：

(1) 按集装箱交验之日及交验时的情况，缴纳应纳的进口税费；

(2) 放弃它，交由该国主管当局处理，免交一切费用；

(3) 在官方监督下由有关方面自费销毁，其残存部分或材料，应按交验之日及交验时的情况，缴纳应纳的进口税费。

2. 准许暂时进口的集装箱，如被查扣以致不能复运出口时，第四条第 1 款所列复运出口的规定，在查扣期间应暂停执行。

乙、暂时进口的程序

第六条

在不违反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下，按照本公约规定条件暂时输入的集装箱，应准予暂时进口，无需交验其在进口和复运出口时所需交验的海关单据和提供保结。

第七条

每一缔约国可以要求，集装箱的暂时进口须符合附件二所列有关集装箱暂时进口程序的全部或部分规定。

第八条

如果第六条的规定不能实施，每一缔约国在集装箱进口或复运出口时，保留要求提供某种形式的保结和（或）交验海关单据的权利。

丙、准予暂时进口的集装箱的使用条件

第九条

1. 对于按本公约的条件准予暂时进口的集装箱，各缔约国应准许其用于载运国内运输的货物；在这种情况下，每一缔约国有权实施附件三所列的 1 个或 1 个以上的条件。

2. 按第 1 款规定所给予的便利，不应违反缔约国领土内现行有关拖运或载运集装箱车辆的规章。

丁、特 例

第十条

1. 用于修理暂时进口的集装箱的组合部件，应准予暂时进口。

2. 根据有关国家的规章并经该国家海关当局批准，替换下来不再复运出口的部件，应当：

(1) 按部件交验之日及交验时的情况，缴纳应纳的进口税费；

(2) 放弃它，交由该国主管当局处理，免交一切费用；

(3) 在官方的监视下，由有关方面自费销毁。

3. 第六、七、八条的规定，经考虑到其不同情况后，对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组合部件的暂时进口应予适用

第十一条

1. 对于准予暂时进口的集装箱附件和设备，不论是与一只集装箱一同进口而后单独或与另一集装箱一同复运出口，或是单独进口而后又与一只集装箱一同复运出口，各缔约国都同意准予暂时进口。

2. 第三条第 2 款及第四、五、六、七、八条的规定，经考虑到其不同情况后，应适用于本条第 1 款所述的附件和设

备的暂时进口。这种附件和设备，如与第九条第1款规定范围内的集装箱一同载运，可按该款规定条件在国内运输中使用。

第三章 海关加封运输的 集装箱的批准

第十二条

1. 为了取得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资格，集装箱应符合附件四所列条例的规定。

2. 集装箱应按附件五所列程序之一予以批准。

3. 经一缔约国批准的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集装箱，其他缔约国在涉及这种加封的任何国际运输系统中都应当接受。

4. 对不符合附件四规定条件的集装箱，每一缔约国保留其拒绝承认对该集装箱批准的有效性的权利。但如缺陷不大，而且不会引起走私的可能性，各缔约国应避免对运输造成延误。

5. 凡已不再承认其批准的集装箱，在重新用于运输海关加封货物以前，应或则恢复到原来取得批准时所需具备的条件，或则重新申请批准。

6. 如集装箱的缺陷看来在批准集装箱时即已存在，则应通知负责批准的主管当局。

7. 如发现按附件五第1款(甲)和(乙)项所列程序批准的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集装箱，实际上不符合附件四的技术条件，给予批准的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使集装箱符合所需的技术条件，或者撤销批准。

第四章 注 释

第十三条

本公约附件六规定的注释，是对本公约及其附件某些规定的解释。

第五章 杂项规定

第十四条

各缔约国根据各自的规定或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给予或准备给予的更大便利，本公约不应禁止其实施，只要这些便利不阻碍本公约规定的实施。

第十五条

凡违反本公约的规定，以及任何顶替、虚报或使某人或某项物品从本公约的规定中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都能使违犯者受到其发生违法行为所在国家法律规定的处罚。

第十六条

各缔约国根据请求，应当互通为实施本公约所需的情报，特别是有关集装箱的批准及其设计技术特征方面的情报。

第十七条

本公约的附件及签字议定书是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十八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和加入

1. 本公约于1973年1月15日以前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

此后自1973年2月1日起至1973年12月31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任一专门机构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以及联合国大会邀请其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开放，以便签字。

2. 本公约须经其签字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3. 本公约应对本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继续开放，以便加入。

4. 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件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十九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五份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件交存之日起9个月后生效。

2. 凡在第五份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件交存之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的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件交存之日起6个月后生效。

3. 在本公约的某项修改生效以后交存的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件，应视为适用于修改后的公约。

4. 在某项修改已被接受但尚未生效以前交存的上述文件，应视为自修改生效之日起适用于修改后的公约。

第二十条 1956年集装箱海关公约的终止实施

1. 本公约生效之时，即应在缔约各国之间终止和代替1956年5月18日在日内瓦签订的集装箱海关公约。

2. 虽有第十二条第1、2、4款的规定，凡根据1956年集装箱海关公约的规定及在此基础上由联合国主持签订的协定所批准的集装箱，只要现仍符合原来批准的有关条件，每一缔约国便应接受其为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集装箱。为此目的，根据1956年集装箱海关公约签发的批准证书，可在有效期间届满以前，以批准牌照替换。